证券代码: 833606 证券简称: 科迪光电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 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董学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_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LED 光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槐坎工业集中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并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 张和英;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董学文和张和英为夫妻关系。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学文		
股份名称	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直接持股 15,449,900 股,占比 73.5710%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数量及比例	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00,000 股,占	
(权益变动前)	17, 249, 900	比 8. 5714%	
定性肌小丛氏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312, 475 股, 占比 20. 5356%	
所持股份性质	82. 142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37,425 股,占比	
(权益变动前)		61. 6068%	
细去物类的肌以		直接持股 18,449,900 股,占比 87.8567%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数量及比例	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00,000 股,占	
(权益变动后)	20, 249, 900	比 8. 5714%	
<b>庇持职</b>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312, 475 股, 占比 34. 821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类亦动与)	96. 428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37,425 股,占比	
(权益变动后)		61. 6068%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口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2025年02月14日,长兴科	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与董学文签订《长兴	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权益(拟)变动方式	转让协议》,约定长兴科威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可多选)	伙)将其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公	
	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4. 2857%, 全部为无限售流通	
	股)全部转让给董学文,转记	上价格为人民币 3.20 元/股,
	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60	0,000.00 元整 (大写:人民
	币玖佰陆拾万元整);双方	共同配合向全国股转公司提
	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	并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
	前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	出具的确认意见后 7 个交易
	日内共同配合前往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分公司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	登记手续。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之间自行达成的股份转让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

响,且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学文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02月14日,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董学文签订《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直接持有公司3,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4.2857%,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转让给董学文,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9,6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万元整);双方共同配合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并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前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出具的确认意见后7个交易日内共同配合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董学文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长兴科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学文 2025年2月14日